

江阴人社“惠企政策包”

引 言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级人社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惠企政策。为方便各类企业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用好用足各类人社政策，江阴市人社局整理汇编了人社“惠企政策包”，供相关经营主体参阅。

江阴人社“惠企政策包”共包含 18 项惠企政策和服务，主要涵盖失业保险降率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政策等，既有免申即享政策，又有依申请享受类政策，每项惠企政策和服务均包含适用对象、主要内容、办理流程，同时，我局又梳理了江阴人社业务线上办理途径作为附件，方便企业可以对照政策要求及时办理。

惠企政策和服务均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所有政策以最新政策为准。

目 录

一、失业保险降率政策	1
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
三、一次性扩岗补助	1
四、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
五、企业引才补贴	2
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政策	3
七、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4
八、创业社保补贴	5
九、一次性创业补贴	5
十、创业租金补贴	6
十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6
十二、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7
十三、见习基地工作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8
十四、见习基地一次性留岗补贴	9
十五、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内训）	10
十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2
十七、企业用工招聘服务	14
十八、青年人才租房补贴	15
附件：江阴人社服务办理入口汇总	16

一、失业保险降率政策

1. 适用对象

在澄缴纳失业保险的企业。

2. 主要内容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其中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均为 0.5%，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 适用对象

在澄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

2. 主要内容

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返还。

3.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三、一次性扩岗补助

1. 适用对象

在澄企业招录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2. 主要内容

申领企业为相关人员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3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招用相关人员在申领企业首月参保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每招用1人按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3. 办理流程

免申即享。

四、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 适用对象

新招用毕业2年内初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

2. 主要内容

对新招用毕业2年内初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所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 办理流程

小微企业填写社保补贴申请表，提供补贴申领人员劳动合同和毕业证书，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申请办理。

五、企业引才补贴

1. 适用对象

本市企业引进毕业2年内首次来澄就业的优秀大学生(“优秀大学毕业生”，是指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及全球排名前100名院校(上述高校原则上参照QS高校排名名单,不含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

2. 主要内容

本市企业引进毕业2年内首次来澄就业的优秀大学生、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1万元/人、5000元/人、3000元/人引才补贴，企业在引进人才初次参保后3年内提出申请。

3. 办理流程

企业登录江阴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www.jyrcfw.com/>)—“暨‘速办’”—“补贴申请类”—“青年人才补贴”—“江阴市青年人才补贴申请平台(企业版)”注册后申请该项补贴，申报的引进优秀大学生需提前在“最江阴”APP上完成实名认证和学历注册。

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政策

1. 适用对象

新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的企业。

2. 主要内容

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工作站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

万元的建站支持经费。现有国家级、省级工作站招收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每进站 1 名博士给予 10 万元经费。其研发项目获省或国家资助的，按上级资助资金给予 1:1 配套，每名博士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15 万元。新进站博士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3. 办理流程

按照申报通知逐级申报。

七、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 适用对象

招用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包含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 主要内容

对招用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包含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所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填写社保补贴申请表，提供补贴申领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村（社区）工作站申请办理；或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申请办理。

八、创业社保补贴

1. 适用对象

大学生（大学生村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澄首次成功创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

2. 主要内容

创业对象以用人单位形式参保的，按单位为创业人员所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创业对象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的，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社保补贴。创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已享受的其他类社保补贴）。

3. 办理流程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申请人携带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实体经营照片、纳税凭证等相关材料到经营所在地村（社区）、镇（街道）人社窗口办理、初审，市人社局科室复审抽查。创业者应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或确认。

九、一次性创业补贴

1. 适用对象

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澄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

2. 主要内容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6000 元。

3. 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实体经营照片、纳税凭证等相关材料到经营所在地村（社区）、镇（街道）人社窗口办理、初审，市人社局科室复审抽查。创业者应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或确认。

十、创业租金补贴

1. 适用对象

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澄首次成功创业，租房营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

2. 主要内容

3 年内每年据实给予不超过 6000 元的创业租金补贴，且租金归属期为领取营业执照的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内。

3. 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实体经营照片、纳税凭证、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等相关材料到经营所在地村（社区）、镇（街道）人社窗口办理、初审，市人社局科室复审抽查。创业者应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或确认。

十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适用对象

企业骨干、小微创业者、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和农民在澄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吸纳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按规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12个月(含)以上的。

2. 主要内容

自领取营业执照起3年内按每年每新增带动1人就业给予创业实体3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营业执照、带动就业人员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等相关材料到经营所在地村(社区)、镇(街道)人社窗口办理、初审,市人社局科室复审抽查。创业者应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或确认。

十二、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1. 适用对象

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创业的全体城乡创业者,重点创业对象: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

2. 主要内容

申请贷款的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市级以上创业之星(创业典型)、全民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优秀创业项目等,以及雇用 6 人以上的创业项目,最高额度提高到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合同签订 LPR—150BP 至 LPR+50BP 的部分,给予重点创业对象全额贴息,给予其他创业对象 50%的贴息。

3.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带齐资料,经营所在地镇(街道)人社窗口初审后,将所需资料送至江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经办部门审核相关申请资料并会同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进行实地考察后,给予贷款申请人正式答复。符合贷款资格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放贷手续;不符合贷款资格的,向申请人阐明理由。

(2) 经担保公司审核后同意提供担保的,申请人按规定办理反担保手续:申请人用房产作抵押,必须至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由反担保人给予担保的,由担保人填写反担保书并由所在单位盖好公章。

(3) 在办妥担保和反担保手续后,申请人携带身份证至经办银行开设个人结算账户,签订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填写贷款借据。

十三、见习基地工作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 适用对象

在本市依法登记,就业人数达到 25 名以上,能一次性提供 5

个以上见习岗位，帮助青年人员提升劳动就业技能，且建立了规范的劳动安全制度、见习管理制度、指导带教制度和师资队伍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就业见习基地。

2. 主要内容

组织符合政策条件的人员开展就业见习，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见习人员每月出勤天数 15 天以上，见习基地可以领取该人的见习基地工作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 150 元/人/月。

3. 办理流程

见习基地在见习结束后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录入见习人员出勤情况，可申领相关补贴。

十四、见习基地一次性留岗补贴

1. 适用对象

在本市依法登记，就业人数达到 25 名以上，能一次性提供 5 个以上见习岗位，帮助青年人员提升劳动就业技能，且建立了规范的劳动安全制度、见习管理制度、指导带教制度和师资队伍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就业见习基地。对年度内留岗率在 50% 以上的见习基地，可享受见习基地一次性留岗补贴。

2. 主要内容

对年度内留岗率在 50% 以上的见习基地，按留岗人员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留岗补贴。

3. 办理流程

见习基地在每年四季度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查看见习基地上年度的留用情况，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年度的留岗补贴。

十五、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内训）

1. 适用对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含委托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本市用工企业。培训补贴对象为在我市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含建筑企业单独参加工伤保险）满足相应时限要求（目前为满 12 个月及以上，具体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的企业职工（含用工企业依法使用的劳动派遣工）。

2. 主要内容

经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的本市用工企业自主开展或委托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本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清单（以人社部门公布最新文件为准）中且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中可查询的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分别按职业技能类 A、B、C 类相应等级补贴基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行直补企业，参训职工个人不得再申请；劳务派遣人员在用工企业参加技能培训并由用工企业申请补贴（参训和申领补贴均在同一企业，且在派遣协议服务期内）。培训补贴基准见下：

补贴项目	类别	等级	补贴基准 (元/人)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A 类	高级技师（一级）	4300
		技师（二级）	3500
		高级（三级）	2000
		中级（四级）	1500
		初级（五级）	1000
	B 类	高级技师（一级）	3500
		技师（二级）	2500
		高级（三级）	1800
		中级（四级）	1200
		初级（五级）	800
	C 类	高级技师（一级）	3000
		技师（二级）	2000
		高级（三级）	1500
		中级（四级）	1000
		初级（五级）	500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A 类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00
	B 类		600
	C 类		400

对纳入当年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清单的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补贴标准在补贴基准基础上上浮 30%。

3. 办理流程

（1）职工经培训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领补贴；

（2）同一本证书只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年可申领不超过 3 次培训补贴（含职业培

训补贴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个人不得就同一个培训项目重复申领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低等级证书补贴。

(3) 线上办理: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4) 线下办理、咨询:

人社经办部门	联系电话	地址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综合服务中心技能培训科	86710509	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 509 室

十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 适用对象

实施主体:本市用工企业。学徒培训对象:在澄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职工,重点面向新入职不满 3 年人员、转岗人员、新录用高校毕业生。

2. 主要内容

本市用工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合作,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模式培养新型学徒。培训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能人才为重点。培训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3 年。对完成学徒制培训任务并通过考核评价的职工,根据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按照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每人每年 5000 元、6000 元、7000 元、8000 元给予培

训补贴。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学徒培训对象。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学徒培训项目应与从事工作岗位的职业(工种)相关，原则上培训职业(工种)应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与合作院校共同制定学徒培训方案，学徒制培训项目突出产训融合、岗训对接和标准引领，学徒培训职业(工种)原则上要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培训包和经备案的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企业培训方案等，通用素质必修课程须在人社部发布的全国职业培训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鼓励多方参与，以签订多方协议的形式依托龙头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采取集中备案、灵活组班、联合组训等方式开展培训。

3. 办理流程

(1) 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学徒制培训备案申报书、学徒培训方案、培训学徒名册、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备案材料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初审，人社部门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对企业备案材料审核确定，根据当期审核结果，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和培训计划，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2)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审核列入培训计划的学

徒培训的企业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班。企业按学徒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

(3) 培养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须按通过审核的考核方式组织学徒考核评价。完成考核评价后 1 个月内须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过程材料,进行结班验收。

(4) 通过验收后的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申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的基本账户。

十七、企业用工招聘服务

1. 适用对象

本市存在用工需求的企业。

2. 主要内容

线下招聘、线上招聘以及校园招聘。

3. 办理流程

(1) 企业可通过“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js365job.com>)、江阴人才网 (www.jyrcw.com) 或微信小程序“苏心聘”和“澄聘通”预定展位,参加江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每周二、四上午在长江路 143 号江阴市人力资源市场举办的现场招聘会。

(2) 企业可通过“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js365job.com>)、江阴人才网 (www.jyrcw.com)、微

信小程序“苏心聘”和“澄聘通”及“江阴市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在线发布招聘信息。

(3) 校园招聘：每年春秋两季，江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将组织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赴省内外高校开展毕业生招聘活动，同时，不定期举办高校毕业生线上招聘活动。企业可向各镇街人社部门报名。

十八、青年人才租房补贴

1. 适用对象

毕业2年内来澄企业初次就业创业，个人单独租房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2. 主要内容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毕业2年内来澄企业初次就业创业，个人单独租房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分别给予2000元/月、1200元/月、800元/月补贴，补贴期限累计2年。个人在毕业2年内提出申请，初次申领5年内领取完毕，逾期不再发放。

3. 办理流程

个人需在手机端下载“最江阴”APP，实名认证并至“青年人才补贴”模块进行学历注册成功后，按提示上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需提前至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申请租房补贴。

附件

江阴人社服务办理入口汇总

人社服务	办理入口
我要找工作	“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js365job.com ）
	苏心聘（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江阴人才网（ https://www.jyrew.com/ ）
	澄聘通（微信小程序）
	江阴人社（微信公众号）
我要创业	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 ）
	江苏智慧人社（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我要了解人社政策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www.jiangyin.gov.cn/rsj/ ）
	江阴人社（微信公众号）
	掌上 12333APP
我要查询办理企业业务	最江阴 APP（澄企服务平台）
我要办理人社综合业务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jszfw.gov.cn ）
	苏服办（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 ）
	江苏智慧人社（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www.jiangyin.gov.cn/rsj/ ）
	江阴人社（微信公众号）
我要办理人才业务	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jssrcfwypt.org.cn/rcfwypt/ ）
	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 ）
	最江阴（APP—政府办事—青年人才补贴网上申请平台）
我要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i.12333.gov.cn ）
	电子社保卡（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江苏智慧人社（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我要签订电子劳动合同	无锡市公共就业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 https://xyq.i-wnd.cn:8191/login ）
我要反映欠薪线索	江阴人社（微信公众号）
	安薪无忧（微信小程序）